

臺北市松山區行政中心停車場洽公便民 停車收費規定

開放時間	上午 8 時 3 0 分至下午 5 時 3 0 分	
停車位	洽公便民停車位 6 個(含孕婦優先停車位及無障礙停車位各 1 個)	
收費方式依據	依臺北市政府 99 年 1 月 6 日府法三字第 09837249100 號令訂定	
收費基準表	停車時間	費用
	3 0 分鐘以下	免費
	逾 3 0 分鐘至 1 小時	3 0 元
	逾 1 小時	每 3 0 分鐘收費 4 0 元。3 0 分鐘以下，以 3 0 分鐘收費，採累計收費。
備註	<p>一、如因機關因素致展延民眾洽公時間者，得由合署辦公各機關首長授權之主管人員以上人員，減免超時停車費。</p> <p>二、洽公便民停車位僅供停車，不負任何保管之責任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概不負責。可歸責於經營事業者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